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LED訊息發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單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播放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■解析度：3,840*2,160（寬*高)以上像素之圖檔。
■播放效果：全螢幕固定圖檔顯示。
記者會播放圖檔，請縮放後置於本欄示意，電子檔請E-mail或光碟交付。</td></tr>
<tr><td>撥放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　至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簽章欄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行政處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單位主管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單位主管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1. **大廳LED電視牆僅供記者會活動使用，各單位應至少於活動前五日工作天提出申請，並預先提供電子檔測試，以利本處編輯播放。**
2. **記者會活動不可搭TRUSS架、搭設舞台時不可觸碰到LED電子看板，若有損壞由申請(使用)單位負責修復、賠償。**
3. 請申請單位下載申請表，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乙份，按流程送核。
4. 申請表下載處：苗栗縣政府行政處網站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)→便民服務→表單下載→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LED訊息發布申請表。
5. 如僅以電話申請或未填具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LED訊息發布申請表，將不予辦理。
6. 聯絡資訊:行政處 資訊及為民服務科鄧小姐037-359323，E-mail:duoer1101@ems.miaoli.gov.tw。